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顶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